

食堂物资供应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陕西秦香味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95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陕西秦香味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食堂物资供应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按采购人月度要货计划分批交付，具体交付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每批次货物经采购人依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验收标准与程序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文件后，视为该批次交付完成。

三、中标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中标下浮率：3.00%；包含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产品辅材费+验收收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标段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二标段	鲜肉（猪、牛、羊肉）、鸡蛋、水果、冻货（禽、鱼）、蔬菜、干菜、酱菜、杂粮、调料、鲜面条、豆制品	1 批

（二）付款方式：根据实际供应量，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与采购人核对好货物数

量金额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票据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税务登记证相符。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双方对账签字确认且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上月货款。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采购人按照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鲜肉（猪、牛、羊肉）、鸡蛋：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月发布的《陕西省主要副食品价格监测数据》（<https://sndrc.shaanxi.gov.cn/sy/xwxx/wndt/>）对应产品的价格作为对应采购产品的基准价；若同期无对应同类产品数据的，以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月发布的《渭南市价格监测数据》

（<https://fgw.weinan.gov.cn/fgyw/gzdt/1.html>）对应产品的价格作为对应采购产品的基准价，若陕西省与渭南市价格不一致，以渭南市为准；若均无对应同类产品数据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每半个月（月中和月底）进行一次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组成询价小组在渭南市内大型超市进行价格询价，并附相关询价结果资料作为结算依据，月中和月底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近 1 个月以内的结算基准价。据实结算=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禽、鱼、冻货、蔬菜、水果：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每半个月（月中和月底）进行一次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组成询价小组在渭南市内大型超市进行价格询价，附询价结果资料作为结算依据，月中和月底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近 1 个月以内的结算基准价。据实结算=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干菜、酱菜、杂粮、调料、面条、豆制品：供应商在供货前需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的产品供采购人进行选择，以采购人确定的品牌产品进行供货。确定产品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组成询价小组在渭南市内大型超市进行价格询价，附询价结果资料作为结算依据，确定最终结算基准价，合同期内结算基准价不进行调整。据实结算=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例：商品结算基准价格为 100 元，投标人的下浮率为 3%，结算价为 $100 * (1 - 3%) * \text{实际供货数量}$ 。

四、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合格产品，渠道正当，证件齐全。

3.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五、包装、标识

1. 经确认配送的品牌和包装，内外包装应完整卫生，无受潮无破漏，真空包装无漏气/膨胀情况，内包装物应无破损，配送的货品形状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容器不得使用玻璃、金属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材质。

2.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

六、验收

(一)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次每种食材全部进行验收检查，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 检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经双方书面确认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该部分食材予以退货。

(2) 若检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供应

商，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食材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供应商。

（三）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四）验收条款

1.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要求。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供应商所提供的物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配送食材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食材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食材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七、售后服务

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确因供应商运输装卸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记录为准），供应商负责更换同等质量的产品。保质期内，如产品出现非因采购人保管、使用不当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响应，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方案。因不可抗力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供应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技术与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 其它资料。

3. 伴随服务

3-1 供应商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提供。

3-1-3 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3-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2.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 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确保产品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 供应商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 供应商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4.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保质期在 2 个月以上，收货日期距保质期仍有 2/3 或

以上,保质期2个月以下,收货日期距保质期仍有1/2或以上。同一批次同一种货物需附相应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以能证明其货物属于质量合格产品的证件,以备采购人核验。

6. 采购的食材须有固定合作的种植基地及稳定的货源,具有追踪溯源体系,采购的食材须是新鲜、低农残、无污染的;送的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供应商应承诺采购食材应按大宗采购;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采购;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

7. 食材采购从食材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8.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送新鲜的食材,保证食材的食品安全;凡配送的食材质量、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食材清单三小时内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9.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必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10. 供应商针对此次保障项目,应在公司内部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配备专用运输车进行配送保障(专车专用,如更换车辆需提前报备新车辆信息),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由供应商负责卸货搬运。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11. 供应商具备组织配送、调运、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配送的食材若出现任何问题,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

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确保配送的食品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或变质的食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

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将被取消供应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建立出入库台账。成交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食材供应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供应商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供应商在项目完成期间，严格明确安全责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工作人员安全。如经法定机构认定确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或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重大过错直接导致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直接赔偿责任。若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经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供应商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16. 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对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本合同预计年度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继续赔偿。

17.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

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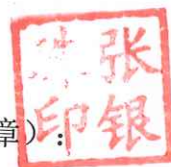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3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5 日